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15:00至2018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鸥住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3、议案 1、2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8:00至2018年8月13日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工作日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海鸥住工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8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巍、王芳

(2) 电话：020-34807004、020-34808178

(3) 传真：020-3480817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4。

2、投票简称：“海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附注：

-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